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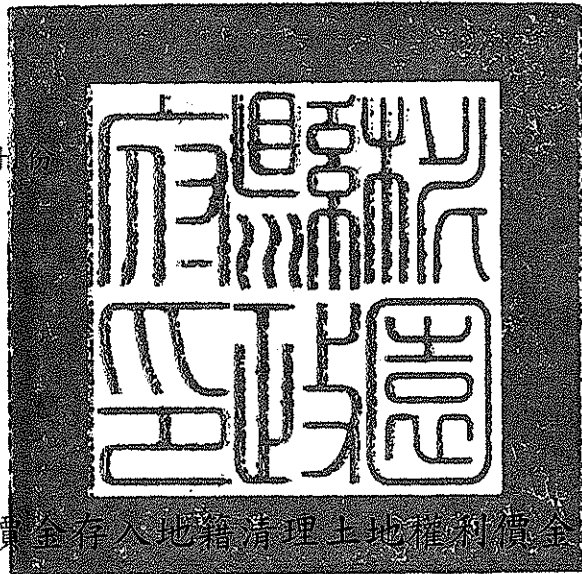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02952781號

附件：10202、10203部分及10204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11月2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11月2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2年11月2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2年11月26日 保管公告日期:102年12月03日 通知送達日期:102年12月03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HC020000269	大溪鎮	介壽段	0059-0000	285.00	全部 1/1	福德祠	*HC0006750		6,888,800	811,854	344,440	34,444	5,698,062	102110123	